2020级工商管理类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细则

一、跨院大类分流工作组

组长：白长虹、邱汉琴

副组长：张继勋、姚延波

成员：李娜、杨晓晶、杜倩颖、刘旭

二、各学院接收计划

工商管理大类分流学院包括商学院和旅游与服务学院，根据学校下达的计划，商学院计划招收学生数为236人、旅游与服务学院计划招收学生数为108人。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大类分流计划数时，实际接收人数可做一定比例上浮，但不得超过计划数的3%。

三、分流工作具体原则

1、分流工作原则：工商管理类跨院分流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2、跨院大类分流采取志愿优先原则：跨院大类分流工作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，首先考虑学生的第一志愿，因学院招收计划规模限制的原因没能满足第一志愿的，考虑第二志愿。在同一志愿下，根据学习成绩（按照第一学年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计算，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）优先的原则，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顺序，录满为止。

四、分流工作流程

1、学生正式填报志愿。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学院，依次填写两个不同志愿，如第一志愿未被录取且未填满两个志愿将按照服从分配指定学院。

2、学生现场填写并提交志愿，志愿提交后不得修改。

3、待第一学年学分绩统计后由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学生成绩。

4、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，由教科办根据“先报志愿优先，在同一志愿次序下，学习成绩优先”的原则确定初步录取建议名单。

5、初步录取名单报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批。审批后确定各学院学生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

6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务处调整学籍。

五、其他

1、按照高考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、以及参加二次选拔的学生，参照相关政策执行分流。

2、分流工作组负责争议情况处理及政策解释。

 商学院、旅游与服务学院

 2021年3月26日